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对公司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 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4月22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较大变动的前提下，对公司2016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关联董事赵磊先生、刘伟先生、

秦江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5人依法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

2016年5月1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本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材料不超过8,0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1,0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2,0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1,000万元。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2016年8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7,900万元，将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至19,900万元。关联董事赵磊先生、刘伟先生、秦江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5人依法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

2016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000万元，将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至21,900万元。关联董事赵磊先生、刘伟先生、秦江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5人依法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

度，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二) 本次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情况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新增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2016 年度内新增关联交易金额 2,000 万元，交易内容全部为向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山煤矿（下称“南山煤矿”）提供劳务。因此，公司将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至 21,900 万元，调整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1,492.33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小计	1792.33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山煤矿	8,000.00
	小计	8,0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山煤矿	500.00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小计	1,0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山煤矿	2800.00
	小计	3,0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新疆天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500.00
	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2,107.67
	小计	8,107.67
合计		21,900.00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

1、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山煤矿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山煤矿是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法定代表人蒙仓福；注册资本 14,400 万元，经营范围：工程煤的销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水利电力”）长期为南山煤矿提供建筑、安装施工及维修等服务，形成关联交易；由于下半年部分工程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水利电力结转收入而造成关联交易金额较年初预计大幅增加，故此需调整 2016 年度公司预计

与南山煤矿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均明确了关联交易价格，有关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定价原则为：按所签协议价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利电力长期为南山煤矿提供建筑、安装施工及维修等服务，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增加公司业务收入，同时也保障了南山煤矿能够正常、稳定地为我公司提供开展正常生产活动的燃煤需要量，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